

京航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合同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南三环龙飞北街交叉口

联系人及电话：袁 13838160551

乙方：河南聚嘉物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以西、经开第三十二大街以东、经南十三路以南 6 号楼 1 单元 26 层 2601

联系人及电话：郭 13512510211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 郑经采公开-2025-26 的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项目 A 包 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项目 A 包

服务范围：对辖区 8 个行政（大孙庄村、吴庄村、石王村、蒋冲村、能庄村九龙工业园区、任楼村临时安置区、黄商村、阎坟村临时安置区）进行村庄内道路保洁；沟渠、河道、水面等垃圾保洁。路肩除草；绿化带保洁、小广告清理等。达到安全整洁的文明城市环境

二、服务期限和中标价格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中标价：246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陆万玖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备注：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经双方确认无误的服务量确认单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安三及确认单中款项元后于壹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手续）

四、服务质量标准

能庄（九龙工业园区商业街）道路采用三级道路保洁管理标准，其他村庄及道路采用城乡结合部道路保洁标准。

（一）人员要求

1. 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负责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

2. 乙方保证每月给聘用人员工资发放不得低于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标准。

3. 环卫用工符合环卫用工标准、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并保证所配备人员一年一次的体检。

5. 用工后缴纳相关职工意外伤害保险，按国家要求发放相关补助、不拖欠工人工资，因乙方未按约定发放相关补助、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6. 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在服装上有醒目的甲、乙方标志。

（二）清扫保洁要求

1. 商业街

1.1 1 能庄(九龙工业园区商业街)清扫要求: 九龙工业园区商业街道采用三级道路保洁管理标准。

1.1.2 清扫作业应达到路面净，路侧石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做到路见本色；辖区主次干道每日上、下午各扫 1 次。

1.1.3 基本执行“双五”、“两个五”标准。即城市道路每平方米浮土含量不超过 5 克，地表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环境卫生做到“五净”（五净：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五无”（五无：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痕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标准。果皮箱每日清掏 2 次、擦洗 1 次。

2. 辖区其他村庄保洁要求

2.2.1 其他行政村：大孙庄、吴庄、石王、蒋冲、任楼、黄商、闫坟达到城乡结合部保洁管养标准。

2.2.2 村力于整路保洁做到“一日两扫，全天保洁”。硬化路面：路面土路型尘用铁锹产出干净，然后用大扫把按压式清扫，非硬化路面：有小坑的用土进行平整，路面要求平整。第一次普扫时间为早上 5:00-7:00；二次普扫时间统一为春、秋、冬季下午 13:30-14:30；夏季下午 14:00-15:00。

2.2.3 村庄环境达到并保持“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标准。

2.2.4 村内沟渠、坑塘生活垃圾漂浮物的打捞及岸坡的清扫保洁，沟渠、坑塘皇坡无垃圾漂浮物。

2.2.5 无环卫工人焚烧垃圾现象，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工具齐全。

2.2.6 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苏膜、烟蒂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2.2.7 保洁员统一穿反光工作服，着装整洁，胸配工作牌，作业时做到文明作业不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注意来往行人和车辆，做到安全作业和规范作业。

2.2.8 清扫保洁作业至两边建筑物基石，道路岔口清扫向外延5米。

2.2.9 雨天作业，须穿着有反光条的雨衣。如遇大雨先将窞井盖表面污物扫净，把路段积水推入窞井，停雨后，把水推净后方可下班。

2.2.10 遇雪天，雪后及时清除路牙，清除的冰雪有序堆放在向阳处，清扫的积雪有绿地的撒入绿地，没有绿地的倒入污水井或工地、空地。

2.2.11 对地面上小广告乱涂、乱贴进行擦洗和清理。

2.2.12 对发现的偷倒建筑垃圾，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对道路“抛、洒、滴、漏”现象，将组织巡查车辆，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解决。

2.2.13 定期组织人员对辖区进行集中排查，清理卫生死角及积存垃圾。

2.2.14 配合办事处做好临时突击环境卫生整治任务，做到人员及时调配到位，保证整治效果达到标准。

3. 其他保洁服务要求

3.1 村庄内背街小巷清理要求

背街小巷视线范围内无杂草、杂物、碎砖拉瓦，建筑废弃物与道路打扫标准相同，碎砖烂瓦，建筑废弃物与道路打扫标准相同，碎砖拉瓦建筑废弃物要求全部清理干净。

3.2 路肩清理要求

路肩高出地面的尽可能修正为与地面持平，实在不能进行路面修整成一个平面的，

3.3 杂草清理要求

路边两边路肩上杂草要求清理干净，路边与空地的要求将清理至空地内1-2米距离，但必须是齐边有明显界限。

3.4 杂物清理要求

路边能挪动的杂物一律清理干净，与办事处或村“两委”进行协商配合，如遇到不能清理的摆放整齐。

3.5 垃圾桶要求

垃圾桶擦拭要求每天必须进行擦拭，将此项通知到保洁员，规定为硬性要求；垃圾桶摆放必须是统一直线摆放，道路两边可穿插，但是同一侧必须摆放整齐。

1) 垃圾桶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观整洁，定期清洗，保持桶内干净、无污渍。

2) 对垃圾桶表面要做到天天清擦。不许有痕迹、粘贴物、对喷涂广告及时清除。

3) 垃圾桶要随时检查，箱内垃圾不许满溢，发现装满，保洁员要定期对垃圾箱进行清擦，以保证垃圾箱的清洁卫生。

4) 定期检查，发现箱体损坏，立即上报。

5) 随时清理垃圾桶附近的垃圾、积水及积雪、杂草等杂物，保持垃圾箱周围干净、无杂物。

6) 夏天定期对垃圾桶进行一次药物消毒。

7) 垃圾桶按指定位置摆放固定，发现移动以及固定物松动，或者丢失、损坏等情况，要立即恢复原位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修理。

3.6 清理小广告要求

日常保洁时注意小广告的粘贴情况，做到随有随清，在日常工作中做到“一发现，即清除”。

1) 在进行集镇村庄“牛皮癣”清理过程中，均使用外墙涂料，不使用其他材料进行作业。涂写类做到粉刷彻底。在清理过程中，首先保证覆盖彻底，不出现清理后，涂写文字等墙面上仍能呈现的现象。其次注意与底色的协调、涂刷规范，避免在清理后形成“白癜风”“癣上癣”等现象。在1平方米的立面内出现两个以上涂写或清理痕迹时，即对该立面进行整体清理(粉刷)。

2) 对于房屋外墙(大理石、墙面砖等)立面上的“牛皮癣”，利用高压设备及相应材料进行清洗。对外立面为油漆的设备、设施，用同色油漆进行覆盖。

3) 除集镇村庄“牛皮癣”作业严格做到“色、形、洁、美”的有机结合根据不同墙体颜色，备足涂料，配好颜色，尽量涂上与墙体颜色相近或基本一致的涂料，最大限度

将污染清除恢复到原来的色泽即“色”。按“形”对整改的被污染墙面要求有统一的覆盖形状(四方形、正方形),并有完整的轮廓。而“洁”是对要涂刷覆盖的墙面,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的程序操作,力求达到整体干净整洁。最后以“美”结束,力求使整治覆盖的墙面在“色、形、洁”方面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有一定的美观。

3.7 河渠清理要求

无垃圾漂浮、无污泥堆积、河道两岸无杂草杂物,确保河道排水畅通。整体要求:所属辖区做到环卫“标准化”,达到“四净五无”即路面净、树穴净、沟渠净、里面净,无废弃堆积物、无纸屑、无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白色污染。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村庄公路、河道及周边外围区域,要按照区域的划分,进行彻底整治,视野范围内无白色漂浮垃圾、无死角垃圾、无积存垃圾。

五、安全信访

1. 环卫人员、管理人员、清扫的招用由乙方负责安排。为了保证环卫队伍的相对稳定,原则上乙方接管环卫服务项目3个月内不予辞退原有环卫工人,3个月后可按乙方考核要求考核所有人员,如考核不达标辞退人员要有依有据并一个月内辞退人员不能超过10人,乙方负责对管理人员、清扫的工作管理,其招用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由乙方负责。在协议期内乙方清扫中的一切矛盾、纠纷、信访、安全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和赔偿,不能影响正常的清扫工作。

2. 乙方有义务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在协议期内产生的一切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因处理事故或纠纷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需承担甲方追索款项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六、监督检查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清扫服务享有监督权与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考核细则

1. 甲方根据《京航办事处环境卫生考核标准与考核办法》(见附件)对乙方的保洁、物业化管理及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进行日检查和月考评,并填写《京航办事处环境卫生保洁检查记录表》,此表作为对乙方考核的依据,乙方考核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下年合同,若乙方考核不通过,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不再签订此合同,

重新招标。

2. 甲方要建立良好的内部日常巡查制度和台账，并把月检查结果以简报的形式及时上报办事处主要领导并做好备案工作。

3. 甲方每月月底根据检查考评结果对乙方的扣款和应付款项向乙方进行通报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每月汇总一次，在支付乙方服务费前进行扣除。

4. 甲方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随时对《京航办事处环境卫生考核评分及扣款标准》进行更新。

八、其它事项

(一)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二) 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和义务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协议价的10%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协议（不可抗力除外）。

(三) 如遇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在工作中，不能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在市（区）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和爱国卫生运动检查评比中，被评为黑旗单位的，根据财政扣款具体费用对乙方进行对应扣款，当年两次被评为黑旗单位的，办事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引起舆论、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协议签订后，乙方要在约定时间内将人员全部到位。

(四) 如遇重要活动或节日，乙方应服从办事处要求增加工作班次，积极配合办事处要求进行作业，不得以时间紧人员不足等问题给办事处增加负担或要求办事处追加资金。

(五)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办事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六) 本协议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 双方确认,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是有效的联系方式。非经书面通知, 视同未发生变更, 主张变更一方对变更文书到达对方前经由原联系方式发生的民事行为承担责任。该联系方式同等适用于诉讼、仲裁送达。

附件: 京航办事处环境卫生考核评分及扣款标准 (该附件经乙方盖章确认, 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袁宾

联系方式: 13838160511

送达地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郭英

联系方式: 13592510411

送达地址:

协议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考核标准

按照百分制进行考核，扣1分罚款100元。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加分）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人员管理 (10分)	1. 环卫保洁工作没有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	扣1分	扣款100元	
	2. 环卫保洁管理制度不完善，无保洁人员管理制度；无检查评比制度；无奖惩制度；没有建立环境卫生检查、评比记录台账。	少1项扣1分	少一项扣款100元	
	3. 未对环卫保洁人员进行定时定期的培训（培训周期为半年），无培训内容和记录。	发现一次扣0.5分	发现一次扣款50元	
	4. 未遵守会议制度，未按通知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每人次扣0.2分	每人次扣款20元	
	5. 日常工作上报资料不及时或者虚报谎报。	每次扣0.1分	每次扣款10元	
	6. 上级部门批示回复文件或者领导交办工作上报资料不及时或虚报谎报。	每次扣1分	每次扣款100元	
	7. 环卫负责人通讯不畅通。	视情节每次扣0.1-0.5分	视情节每次扣款10-50元	
	8. 建立公司管理人员与环卫工作人员微信工作群，公司相关环卫工作人员未及时回复群里发布的信息。	每次扣0.5分	每次扣款50元	
	9. 公司相关环卫工作人员要每日要例行微信群里上传工作照片（每日不少于10张，内容包含：日常人工清扫保洁；果皮箱、工具箱管养；人工巡回保洁；道路扬尘治理；环境卫生整治；专项整治等）。	每少一张扣0.1分	每少一张扣款10元	
	10. 未按要求配备环卫保洁人员数量（无故缺岗）。	每人次扣0.2分	每少一人扣款3天工资	
	11. 环卫保洁人员迟到、早退、交接班有空挡。	每项每人次扣0.1分	每项每人扣款10元	
	12.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离岗、串岗超30分钟未到岗。	每项每人次扣0.1分	每项每人扣款10元	
	13. 作业时未按要求着装、着装不整齐、穿拖鞋者。	每项每人次扣0.1分	每项每人扣款10元	
	14. 村内垃圾中转站日产日清，堆放超过10立方者。	每立方扣1分	每立方米扣款100元，以此类推，（不足1立方者，按1立方计算）	
	15. 保洁车车容不整、车况不好、车身周边有悬挂物。	每项扣0.1分	每项扣款10元	
	16. 环卫工人保洁工具配备不齐全，保洁工具包括保洁车、大扫把（必须捆绑尼龙	发现一次扣0.2分	每次扣款20元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加分） 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绳）、小扫把、簸箕等环卫工具			
	16. 不支持不配合考核人员工作。	每次扣0.5分	每次扣款50元	
	17. 保洁人员作业时间聚堆（3人以上含3人）。	每人次扣0.1分	每人次扣款10元	
	18. 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做工作以外的事情（例如：干私活、闹事、打牌）。	每人次扣0.1分	每人次扣款10元	
	19. 清扫保洁实行每日两次大扫除，第一次大扫除夏秋季（4月-10月）7:30前完成，春冬季（11月-次年3月）8:00前完成；第二次大扫除在下午上班之前完成（时间变更另行通知）。	大扫除结束后，30米以内未清扫扣0.1分	每处扣款10元	
	二次通知或检查仍未清理加倍扣分			
安全稳定 (10分)	1. 大扫除结束后，30米至100米以内未清扫	扣0.3分	每处扣款30元	
	2. 大扫除结束后，100米至500米以内未清扫	扣0.5分	每处扣款50元	
	3. 大扫除结束后，500米以上未清扫	扣1分	每处扣款100元	
	4. 大扫除结束后，垃圾扫成堆，未及时清走	每处扣0.2分	每处扣款20元	
	5. 保洁过程中，有浮土、碎石子、牲畜粪便、瓜皮、烟蒂、纸屑、包装纸盒、塑料袋等废弃物10分钟以内未清理，	每处扣0.05分，以此类推	每处扣款5元	
	6. 向各管线井、花坛、绿化带扫倒垃圾	每次扣0.1分	每次扣款10元	
	7. 焚烧垃圾、树叶、枯草及其它废弃物。	视情节每次扣0.5-2分	每次扣款300-1000元	
	8. 未及时清除道路和路边乱倒的垃圾。	0.5立方米以下扣0.5分，0.5立方米以上扣1分	0.5立方米以下扣款50元，0.5立方米以上扣款100元	
	9. 未按规定堆放积雪，0.5立方米以上为一处。	视情节每处扣0.5-2分	视情节每处扣款100-500元	
	10. 下雪后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清除。	30米以内扣0.3分，30米以上100米以内扣0.5分，100米以上500米以内扣1分，500米以上扣2	30米以内扣款100元，30米以上100米以内扣款200元，100米以上500米以内扣款300元，500米以上扣款500	
	11. 环卫工具箱、果皮箱、钩臂箱不整洁。	发现一处扣0.05分	每处扣款5元	
	12. 果皮箱箱门、钩臂箱箱门未关、垃圾溢出、箱体周围存留垃圾。	发现一处扣0.05分	每处扣款5元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加分）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13. 视线范围内（道路红线外）有垃圾未捡拾、清扫。	发现一处垃圾扣0.5分	每处垃圾扣50元	
	14. 视线范围内（道路红线外）垃圾积存未清理。	按占地面积，每立方米扣1分，以此类推	每立方米扣款100元，以此类推，（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算）	
	15. 办事处环卫管理人员每周对辖区市政道路进行“以克论净”检查，并以简报形式通报称重检查排名结果。	浮土在10-50克扣0.5分	浮土在10-50克扣款50元	
		浮土在50-100克扣1分	浮土在50-100克扣款100元	
		浮土在100-300克扣2分	浮土在100-300克扣款200元	
		浮土在300克以上扣3分	浮土在300克以上扣款300元	
	16. 被上级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1分	每次扣款100-500元	
	17. 上级批评、媒体曝光的环境卫生问题。	每次扣2分	每次扣款200-1000元	
	18. 上级批评、媒体曝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每处扣3分	每处扣款300-1500元	
	19. 接到群众电话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影响程度进行扣分扣款。	每次扣4分	每次扣款400-2000元	
	20. 重大活动及临时性工作组织不得力或落实不到位。	每次（处）扣5分	每次（处）扣款500-2000元	
	21. 在市（区）检查评比中被评为黑旗单位的。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扣分	根据财政扣款具体费用对乙方对应扣款	
	22. 环卫车辆停放不到位，涉及安全隐患或者顺行清扫保洁。	每人次扣1分	每人次扣款100元	
	23. 在涵洞、高架桥等位置清扫保洁时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每人次扣1分	每人次扣款100元	
加分项目	1. 日常工作受到上级通报表扬。	发现一次扣2分	每次扣款200-1000元，并通知公司开除参加人员	
		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爱卫办）通报表扬加2分，管委会通报表扬加2分，郑州市通报表扬加5分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加分）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2. 迎接检查工作中措施得力、落实到位、效果显著，受到上级部门表扬。	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爱卫办)表扬加2分，管委会表扬加3分，郑州市表扬加5分		
	3. 积极组织环卫工人进行“技术比武”等提高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技能活动。	加2分		
	4. 参加区级以上技术比武等评比活动，获得名次或受到表彰。	加3分		

注明：交接后3个月内原则不允许辞退现有环卫工人，3个月后可按中标方考核要求考核所有人员，如考核不达标辞退人员要有依有据并一个月内辞退人员不能超过10人，乙方负责对管理人员、清扫的工作管理，其招用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由乙方负责。